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7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8號裁定，違背司法院相關解釋及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8號裁定，違背 1 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且 3 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6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